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达股份”、“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2018-103)，公司副总经理刘丰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1,2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634%)。

公司于2019年1月8日收到副总经理刘丰先生《减持公司股份进展告知函》，截止2019年1月7日，其已减持数量过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刘丰	集中竞价交易	2019.01.03	20.153	1.00	0.0124
		2019.01.04	20.04	1.40	0.0173
		2019.01.07	20.151	2.71	0.0335
	合计	-	-	5.11	0.063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丰	合计持有股份	20.5	0.2535	15.39	0.19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125	0.0634	0.015	0.0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375	0.1901	15.375	0.190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刘丰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刘丰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中约定减持股数，严格遵守其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三、备查文件

1、刘丰先生出具的《减持公司股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